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4〕63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

为推进财政科学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，统一预算分配权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以财政可承受能力为基础，以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为支撑，健全完善分类施策、科学精准，保主保重、注重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，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。

二、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管理

坚持基本支出分类分档、定员定额管理，所有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按编制内实有人数（因机构改革造成的编外情况除外，下同）、经批准的实有资产数量、对应的类档标准测算安排。每个单位的同类人员只对应一个人员经费类档和一个公用经费类档。类档标准根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、单位履职基本需求、运行成本、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按类档标准测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人员经费不能满足国家政策

规定的支出需求时，可根据编制内的实有人数、国家标准的年工资水平和保障政策测算后，安排定额补助。补助额度一年一定。

各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年初足额安排到位，年度预算执行中，除因机构改革、人员变动、工资福利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下，一律不予追加。行政（含参公）单位当年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不予结转。

三、深化项目支出预算改革

（一）实行分类管理。根据工作任务、资金方向和用途，将项目支出分为保障运转、社会事业、产业发展、重点建设和特定事项 5 大类，逐项明确资金测算依据和安排方式。

1. 保障运转类。主要安排用于保障部门日常运转、基本履职需要的支出，其中：信息化运维、维修改造、房屋租赁等日常运转经费，依据主管部门审批意见、项目实施合同等，安排当年支出；专项工作经费、培训费、购买服务等支出，按照部门年度工作任务，从严从紧测算安排；因机构改革由财政定额安排单位包干使用的经费，根据上年实际执行情况测算安排，预算不超过改革时确定的金额。

2. 社会事业类。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养老托幼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的支出，根据中央及我省规定的保障内容、范围、标准和分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后足额安排。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政策到期事项，一律不安排支出。

3. 产业发展类。主要安排用于支持三次产业、科技创新等

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的支出。按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，主管部门编制项目清单，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。对补助补贴资金，根据政策确定的对象、任务、标准等测算后安排；对贴息、奖补资金，根据任务完成情况、补助标准等测算安排。优化财政补贴政策，完善支持领域、环节和方式，对竞争性领域一般不采取直接补助、无偿补助等方式，重点支持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不够或失灵的领域。

4. 重点建设类。主要安排用于支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力可能、发展需要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，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根据审批的政府投资规模、项目实施计划、各级分担比例等编制项目清单，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。预算内基建投资，按现行相关规定，由主管部门筛选项目，并按程序审批。有一定收益的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市场化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。

5. 特定事项类。主要安排用于保障一定时期内特殊工作任务或特定活动的支出，其中：支持防范化解风险、应对突发性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，以及其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支出，根据党委政府有关决定安排；预备费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%—3%确定；经批准举办的节庆、展会、论坛、庆典等，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意见，按程序报批后测算安排，未经批准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；结算类事项根据明确的

政策和金额，据实安排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除按人员、标准测算安排的支出外，对产业发展类、重点建设类、特定事项类中按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资金，部门应加强项目储备，按照“合理排序、择优支持、动态调整”原则，强化项目入库、安排、退出全流程管理。

1. 加强项目储备。部门围绕重大政策、行业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，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，夯实部门项目库。采取竞争评审、评估论证等方式，提前确定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，明确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，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，改变年度预算执行中再分配资金的情况。

2. 合理申报预算。部门应结合年度重点任务、项目绩效情况等确定项目优先次序，按照保主保重原则，从部门项目库择优筛选项目，按程序申报当年预算。严禁超出实际需求申报预算。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明晰省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，不得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事项转嫁下级，也不得大包大揽应由下级承担的支出事项。

3. 科学安排支出。项目资金不以上年预算安排为基数，以零为基点，按照轻重缓急、实际需求、绩效情况等重新测算安排。项目支出预算确定后，部门应将资金细化编制到具体实施单位或市县，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，原则上预算内基建投资、科技类专项年初预算细化比例不低于80%，其他项目资金不低于

90%（除分配政策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外）；需要跨年度实施的，分年度编入预算；对当年暂时无法安排的可筛选形成备选项目，具备条件时视情安排或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。

4. 完善清理机制。健全完善资金可增可减、项目可进可退的管理机制，定期梳理支出政策，政策已到期、目标已完成、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，及时清理退出；对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、管理分散的项目，进行优化整合。

四、严格预算管理

（一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能省则省、精打细算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。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从严控制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。

（二）硬化预算刚性约束。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，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得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，确需出台的，优先从部门现有专项中调剂解决。进一步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挂钩事项，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在出台文件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，不得明确新设专项、新增预算安排、加大财政投入等经费保障事宜，不得将预算安排与财政收支增幅、生产总值或其他经济社会指标挂钩，不得建立财政投入经常性增长机制。除党委政府明确规定外，专项工作经费、培训费、业务费等保障运转类项目，不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。

（三）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。坚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

在优先保障人员、机构运转、重点民生、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财力状况，安排其他项目预算。对重大增支政策或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应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，严禁超财力上项目、铺摊子、搞建设。

（四）加快构建支出标准体系。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，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。健全分行业、分领域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，合理确定支出标准、使用范围。

五、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

（一）强化项目资金统筹。聚焦党委政府重点任务，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，梳理、整合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，对目标相近、用途类同的，原则上由一个主管部门牵头管理，牵头部门由党委政府确定。采取“牵头+配合”的方式，聚力同一目标，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研究细化资金分配方案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

（二）强化各类收入统筹。把依托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。推进部门预算全口径管理，将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上年结转等（包括实有账户资金）全部纳入预算。实有账户存放的无规定用途货币性资金编入年度预算后，统筹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；部门可在所属单位之间合理调配使用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上年结转等收入，安排用于本部门本行业重点事项或弥补经费缺口；部门各类支出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和货币性

资金，能满足支出需求的，不得申请新增财政拨款。

（三）强化存量资金统筹。全面追踪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，对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、实施计划变更等因素影响提前终止，以及预计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应及时交回财政，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。持续落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和不定期清理制度，除政策另有规定的外，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

（四）强化资产资源统筹。推进资产共享共用，打通不同部门资产调拨调剂渠道。推进高校、医院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及科研基础设施共享共用，提升设施设备使用效益。充分运用“财政+国资”模式，加大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力度，促进资产管理与价值实现相互联动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集约建设、高效利用”原则，加强信息化资产资源管理，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共用，避免多头管理、重复建设、资源浪费。

六、突出预算绩效管理

（一）构建绩效指标体系。按照“政策—投入—管理—执行—产出—效益”路径，对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，构建内容完整、重点突出、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。部门编制年初预算时，根据项目目标任务，科学选取对应的绩效评价指标类型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。

（二）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。部门出台重大支出政策和新增项目，应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

要条件。财政部门统筹开展事前绩效再评估和预算评审，推动评估评审融合。健全“单位自评+部门重点评价+财政重点评价”的多层次评价体系，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。推动成本绩效分析，客观反映项目支出效果，促进财政支出降本增效。强化重大支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，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。

（三）注重绩效结果运用。充分发挥绩效结果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以奖代补、以效定补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，且在“全生命周期”内的项目，给予保障；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，暂缓或终止预算安排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形成改革合力。各部门要切实转变预算管理理念，制定细化本部门工作计划，分年度按步骤推进改革落地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保障重点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审计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强化督促问效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。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工商联，各民主党派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